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擬議無償劃轉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收到其直接控股股東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寶原」)的通知，由於商業佈局及戰略規劃的調整，擬由中國寶原將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108,085,353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79%)無償劃轉(「擬議無償劃轉」)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並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是通過中國寶原、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原子能院」)、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核動力院」)、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核基金」)及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四〇四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36,150,233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83%。擬議無償劃轉完成後，中核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8,085,353股內資股(約佔擬議無償劃轉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79%)，並通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四〇四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28,064,880股內資股(約佔擬議無償劃轉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04%)，即合計持有本公司236,150,233股內資股，約佔擬議無償劃轉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83%。

擬議無償劃轉完成後，中國寶原將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而中核集團將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核集團是核技術應用的國家隊和主力軍，對核技術應用產業發展寄予厚望。中核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和行業背景將大力提升本公司在科技創新、市場拓展等領域的地位、影響力和核心競爭力，助力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本公司將在中核集團支持下，扮演更為關鍵的角色，承擔更為重要的責任，發揮更為顯著的作用。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註釋6授出擬議無償劃轉將不會令致中核集團有義務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豁免。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擬議無償劃轉尚處於初步階段，是否會落實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擬議無償劃轉刊發進一步公告，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及馬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